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际人才会客厅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际人才会客厅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际人才会客厅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2-440112-04-01-20579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JG2022-

2.2 项目代码：2112-440112-04-01-205793

2.3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际人才会客厅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4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萝岗社区1号留用地复建物业A5栋（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萝岗社区1号留用地复建物业A5栋12、13楼，1楼大堂，建筑面积约287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2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947.76万元。项目以国际人才联系服务为核心，选址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物业，打造涵盖人才及成果展览展示、灵活办公、路演、服务对接、学术分享、社交、文化交流、智慧会议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人才会客厅。

本次改造范围为至泰商业广场A5栋1层拆除改造以及12-13层核心筒以外所有室内部位以及核心筒内的候梯厅、卫生间改造、楼梯间及其前室。改造内容包括结构拆除工程、改造提升工程、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功能区域设施设备及软装家具的采购。

2.6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639.06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507.38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31.68万元。

注：

(1)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

(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2.7 计划工期：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具体为：①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批准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约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2.8 招标范围

2.8.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8.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办理报建、报批，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并确保通过评审、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如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消防验收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单位、楼栋管理单位的协调，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2.8.3 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2.8.4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9 前期服务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10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

投标人(国内申请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 1.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满足本项目需要。

2.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设计资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③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2. 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三）。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②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5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申请人应按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或上传件，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4.2.3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其他补充

5.3.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3.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3.3 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20-3160032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自编二栋 413 室

（2）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94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60032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自编二栋 413 室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9. 其他

(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

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盖章）：

序号	评审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原件扫描件
2	列明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原件扫描件
3	企业信用档案（联合体各方）	信息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施工部分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原件扫描件
6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单位）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7	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单位）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施工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设计部分		
14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5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单位）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序号	评审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16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资料（需满足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原件扫描件或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7	设计负责人须是设计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注：1. 本表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于投标文件内的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以上资料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外，其余需盖章的资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4. 如为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提交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

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三（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_____。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